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內幕消息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 及 公司清盤呈請延期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公司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八月十五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以債務重組為目的而提交之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低度干預」聯合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及(ii)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及呈請的法庭聆訊日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庭就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之申請進行聆訊後，已授予公司命令(「命令」)，位於百慕達之 Bermuda EY Ltd 的 Joel Edwards 及位於香港之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的 So Kit Yee Anita 和 Lau Wun Man 被任命為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低度干預的方式及有限權力進行重組。公司於接獲書

面命令後，將盡快發布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命令的詳細資料。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公司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賦予的權力，前提是若聯合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未有為公司及其債權人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下行事，聯合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庭報告有關事項，並在聯合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百慕達法庭尋求指示。

公司清盤呈請

公司進一步宣布，百慕達法庭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進行審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呈請的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亦會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的最新信息。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